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格式，以整合所有對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以及過往對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如有)，以使本公司之組織文件符合上市規則之現行修訂。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作出本公告。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該等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視情況而定)生效。就該等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格式，以整合前述所有對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以及過往對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如有)，以使本公司之組織文件符合上市規則之現行修訂。

一份載有細則建議修訂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